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第二学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暨消防隐患拉网大排查“回头看”行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2024年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疏散通道”主题，切实保障学校消防安全情势平稳，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即日起至暑假前，三个校区将同步开展2023—2024年度第二学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紧紧围绕建立消防系统大安全框架，坚定咬紧目标、抓住关键，毫不松懈防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通过消防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校园抵御火灾风险能力，着力提升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二、工作内容

（一）各二级单位积极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清查自纠行动，安全生产各职能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管辖区域进行扎实的安全督导。

（二）保卫部（处）、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牵头，分别对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各二级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隐患“回头看”专项整治行动。

（三）学工部（处）牵头，保卫部（处）配合开展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包括用水用电安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电动车停放充电、畅通生命通道、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楼面消防安全宣传物料是否张贴到位等。

（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保卫部（处）配合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实验室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危化品的存储及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烟感等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封堵安全出口、私自拆除消防设施设备等。

（五）基建处牵头，保卫部（处）配合开展校内基建工程工地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开展用火用电安全，特殊工种安全持证作业情况，施工工地是否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员工宿舍禁烟落实情况，消防安全警示标牌及宣传海报是否按需张贴。

（六）资产管理处牵头，保卫部（处）配合开展校内公有产权房屋消防安全检查，包括是否配置足量的完好消防器材，消防水管网是否完好有效，电动车（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

（七）后勤处牵头，保卫部（处）配合开展食堂、宾馆、快递点、住宅小区、员工宿舍、水电房、共享电动车、电动车充电桩和充电柜等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对校内经营性场所及自建房、“三合一”场所的安全隐患检查，检查部位着重关注抽排油烟设备的定时清洗、燃气管道的养护、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共享电动车充电站和共享电动车电池是否符合规范、充电桩和充电柜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等。

三、工作推进安排

消防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即日起至6月23日）。各单位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进行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情况形成台账，于6月23日前注明单位所属校区，发送至xyxf119@scut.edu.cn保卫部（处）消防安全管理科。

第二阶段，监督检查阶段。自6月24日至30日，保卫部（处）牵头，派员会同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处等部门对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多线并行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相关牵头部门的安全监督工作小结须于7月1日前发送至xyxf119@scut.edu.cn保卫部（处）消防安全与管理科。

第三阶段，整改落实“回头看”。7月1日，学校将对检查到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回头看”，力争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联防联控再深入。各参检和被检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责任夯实再加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及其职责，制定具体可行的落地工作方案；

（三）工作内容再明确。要抓关键重点，做到任务有清单、工作有台账、隐患有查摆、整改有时限，工作形成闭环，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真正落实落地；

（四）长效机制再确立。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范畴，确保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五）一校三区齐发力。各牵头单位应根据本次检查工作要求，在权责范围内开展隐患查摆工作；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及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协调校区有关安全职能部门协同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联合行动，确保专项检查工作不打折扣并取得实效。

联系人:保卫部（处）消防安全与管理科，章老师：87111128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保卫部（处）